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彭紫瑀
電話：(02)2321－2200 分機：8590
傳真：(02)2351－2642
電子信箱：type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11500750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0075012-來文.pdf、A21000000I_1150960873_doc4_Attach1.odt、A21000000I_1150960873_doc4_Attach3.odt、A21000000I_1150960873_doc4_Attach2.odp、A21000000I_1150960873_doc4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補助要點」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0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8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次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115年2月4日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，新增第10點、第11點規定。

(二)為加速受補助單位請款流程，刪除第16點第3款表2備註第1點1個月限制，以提高預算執行率。

(三)為利補助經費有效運用，逾50年以上建築物不予補助開辦費，修正第3點附件一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樓高資料、相關證照檢討，及第5點附件二：評估標準壹、執行重點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10/12 1150022643

項次二等相關文字。

(四)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116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」，修正第5點附件二：評估標準貳、補助項目及基準項次一、二、三補助經費，以符合實務需求。

三、本部所屬各機關(機構)如於115年及116年期間尚有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申請需求，請於115年10月23日前依旨述要點規定研擬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等相關資料，逕向衛生福利部提報申請計畫；逾期或所檢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2 16:43:35